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2-G3-990061-HCGS

采购单位：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LZZC2022-G3-990061-HCGS）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3-990061-HCGS

项目名称：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并达到评审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9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须足额缴纳）。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潭中支行 银行账号：2011 8701 0400 11209。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子标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翁扬乔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0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层

项目联系人：左银珩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858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	项	1	<p>一、工作目标</p> <p>通过对柳州市能源、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现状的分析，科学研判提出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的 2030 年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时间表、路线图、总体目标和各重点领域目标；对 2030 年碳达峰进行分析，提出 2030 年碳达峰的总体思路和实现路径、行动方案、高质量发展建议；提出 2060 年碳中和的思路建议，争取在 2030 年前，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p> <p>二、采购范围及内容</p> <p>1. 采购范围</p> <p>《柳州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柳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现状分析报告》。</p> <p>2. 研究内容</p> <p>（1）摸清柳州碳达峰碳中和的“家底”，主要包括能源消费及结构、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分析等，形成《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现状分析报告》，分县区、行业进行分析；</p> <p>（2）柳州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机遇与挑战；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机遇以及发展基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方面制约因素；</p> <p>（3）柳州市碳排放峰值预测和减排分析；主</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要包括碳排放峰值研究的现状和模型、测算模型及选择、碳排放峰值测算、减排潜力分析等；</p> <p>（4）柳州市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思路和发展路径；主要包括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时间表）、2030年碳达峰的分析和思考、2060年碳中和的思路建议等；</p> <p>（5）柳州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路线图和施工图，主要包括能源碳达峰与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业碳达峰与高质量发展行动、交通物流碳达峰与高质量发展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与高质量发展行动、农业农村碳达峰与高质量发展行动、循环经济助力碳达峰与高质量发展行动、科技支撑碳达峰与高质量发展行动、开放合作助力碳达峰与高质量发展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试点示范创建行动等。</p> <p>（6）柳州作为传统工业城市，在“双碳”“双控”形式下，如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5+5”产业体系，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突破，在传统的“汽车、钢铁、机械”三大支柱产业基础上，寻求“新三样”支柱产业，实现强基础，补短板，拉长产业链，实现柳州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p> <p>同步提出建立双碳与发展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体制机制、政策资金要素支持等保障措施。</p> <p>三、完成时间</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并达到评审要求。</p> <p>四、质量要求</p> <p>《柳州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柳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现状分析</p>	
--	--	--	--	--

				<p>报告》的编制要体现实事求是、把握关键、保持可比。在实事求是方面：编制所需的活动水平数据应来源可靠、数据准确；在把握关键方面：要突出重点，围绕柳州市实际情况，论证贴切实际的碳达峰目标、路径、重点任务等；在保持可比方面：兼顾柳州市城市发展相关规划，与总体要求相衔接，实现方法一致、结果可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验收标准</p> <p>成果报告须通过柳州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专家评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验收。</p>	
<p>▲ 商 务 条 款</p>	<p>1、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p> <p>(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p> <p>(3) 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中标人缴纳。</p> <p>(4) 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待编制组填写《编制研究阶段报告书》并提交研究报告评审稿，经采购人评审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40%；余下 30%在编制研究成果通过柳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后支付；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p> <p>3、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并达到评审要求。</p> <p>4、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中标人须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组织安排不少于 2 次的省外考察调研活动，具体时间由双方沟通协商确定。</p>				

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 研和【2021】第90号	$1000 \leq Y < 1$ 研和【2021】第90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 研和【2021】第90号	$1000 \leq Y < 2$ 研和【2021】第90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66号 联系人：翁扬乔 联系电话：0772-26602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2层 联系人：左银珩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1.4	项目名称	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
1.1.5	项目编号	LZZC2022-G3-990061-HCGS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企业；</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未依法获取（下载）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p>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9日9时30分
3.1.1	资格响应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无亲笔签字或无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的视为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p>

		<p>件)；(必须提供)</p> <p>(4) 投标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2	商务技术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法人章,无亲笔签字或无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法人章的视为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 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二) 商务文件:</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6)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清晰反映服务内容）]；（格式见附件）</p> <p>(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产品获奖证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情况介绍等）。</p> <p>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三）技术文件：</p> <p>(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p> <p>(2)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p> <p>(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3.1.3	电子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p>

		<p>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需足额交纳）。</p> <p>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等 非现金形式交到并到达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潭中支行</p> <p>银行账号：2011 8701 0400 11209</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3.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3.1	演示要求	<p>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4.4.1	样品要求	<p>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5.2(5)	信用查询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p>

		<p>政府采购网(www.ccgd.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组成，由业主评委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组成。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2层</p> <p>联系人：左银珩</p> <p>联系电话：0772-2868581</p>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468 1458 842">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0.2.2	其他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p>																				

	<p>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⑤自然人投标的，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⑦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

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助设备（包括配电箱、配电柜和相关连接线缆）、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3.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6.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6.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3.6.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3.6.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

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3.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7.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7.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3.8.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3.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8.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3.8.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三项以上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8.1.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8.2 特别说明

3.8.2.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8.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3.8.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8.3.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8.3.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8.3.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8.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8.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4.2.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4 公开报价；

4.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6 开标会结束。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

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业主评委 1 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中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一) 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如有）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如有）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如有）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二）商务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1.7 特别说明”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三）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三项以上的；

(3)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p>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7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对此解释说明予以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其投标无效。</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2	技术分 (78分)	研究方向和理论联系实际(0~15分)	<p>评审因素：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紧扣建设方案要求；建设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一档(5分)：观点有偏离，内容与建设方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但无对策建议；</p> <p>二档(10分)：观点正确，内容与建设方案要求相符合，有建设方案但内容过于简单，无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三档(15分)：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建设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p>
		内容结构(0~15分)	<p>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方案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突出对策措施，内涵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例如柳州市产业特点）提出思路想法，思路内容是否全面并提前开展一定深入研究思考。</p> <p>一档(5分)：结构不合理，研究思路欠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材料或数据不足，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存在缺项或内容部分简略；</p> <p>二档(10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有较充分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全面并提供有详实内容的思路研究；</p> <p>三档(15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能够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提出全面思路内容并思路研究达到一定深度。</p>
		数据收集和指标统计方法(0~12分)	<p>评审因素：建设方案所涉及的数据收集及指标统计方法的准确性、可操作性，是否具有自己收集数据的能力。</p> <p>一档(4分)：方法操作性一般，但未有实际操作案例，数据收集及指标统计方法的可操作性一般或者数据收集方式</p>

			<p>导致数据会有部分偏差；</p> <p>二档（8分）：方法具有操作性，有实际操作案例，预计数据准确性较好；</p> <p>三档（12分）：方法具有操作性强，有实际操作案例，并能保障数据准确性。</p>
		<p>人员配置 (0~24分)</p>	<p>(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目满分12分。</p> <p>(2)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中获得博士学位的，每人得3分；硕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高级职称含正高级职称（研究员、教授等）和副高级职称（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相关职称、学历每个人员计分只计最高分值的一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学位证等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退休返聘人提供聘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2分)</p>	<p>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人员结构、人员派驻、组织调研学习、管理制度、廉洁承诺、服务承诺等，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提供的服务承诺划分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人员结构、管理制度等）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框架简单，表述粗略的；</p> <p>二档（8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人员结构、人员派驻、管理制度、廉洁承诺等）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较有力，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简单的工作进度计划、简单的服务计划，简单的服务方案，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的；</p> <p>三档（12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人员结构、人员派驻、组织调研学习、管理制度、廉洁承诺、服务承诺等）细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要求。能为采购方提供完善服务，服务方案及本地化服务能</p>

			力承诺（须承诺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1 人或以上驻场工作人员，并承诺连续驻场 3 个月以上）有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周全的服务计划，合理的服务方案，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尽、操作性、针对性强的。
3	商务分 (12分)	业绩分 (0~12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6 款要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决定，《_____》编制由_____（乙方）（编制组成员为：_____）承担。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该编制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方案编制的要求

1、本方案的编制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即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柳州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柳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现状分析报告》。

2、本方案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为：《柳州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柳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现状分析报告》。最终成果以书面（打印装订成册）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并达到评审要求。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编制任务经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待编制组填写《编制阶段报告书》并提交研究报告评审稿，经采购人评审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40%；余下 30%在编制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分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本编制任务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完成编制任务。

2、编制组可在编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甲方申请增加编制人员（如无申请，评审验收结束后不可再调整）。

3、乙方不能将编制工作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一旦发现，取消乙方继续编制工作的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编制经费。

4、乙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由甲方根据方案的涉密等级，成立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编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5、方案无论是否通过评审验收，方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编制组或参加编制者个人申报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中标编制组单位通报其违规行为等），直至追回已拨付给乙方的全部编制经费，甚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需要停止本编制或调整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可达成新的协议。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没有完成编制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的，经甲方发正式函件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费用。

2、甲、乙双方对本方案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散失、不得泄漏。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办法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同意本编制任务终结并出具终结编制任务证明之日止。

6、本合同一式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编制组成员名单

签订合同双方：

甲方：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各方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乙方单位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亲笔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 CA 电

子法人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
1		1 项			
.....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_____元）					
项目完成时间：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等各种费用的总和。

4. 投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柳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方案编制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注：附件 3 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要求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本表格需要填写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信息；

2. 本页不够请续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法人章）：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